五、附录

(三)教育装备行业强制性产品认证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英文名称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 CCC,故又简称"3C"认证。3C 认证的全称为"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是一种安全认证,是产品满足我国安全要求的底限条件。它是我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谈判中,有关方面的谈判代表强烈要求我国将内外两种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整合,建立符合世界贸易规则要求的新的认证制度。鉴于此,我国国家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1 年 12 月对外公布了新的"四个统一"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对首批列入目录的 19类 132 种产品实行"统一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目录,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的强制性认证管理。随后,陆续对外发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问题的通知》。这些文件的发布和实施标志着国家认证认可制度发展到了新阶段,即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制度建立和发展阶段,也标志着中国入世承诺的兑现。

目前,最新的强制性产品目录是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第 45 号公告中公布,公告名为《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共有 20 大类 158 种产品。

我们节选了认证目录中与教育装备有关的五个类别,分别是家用电器、音视频设备、信息设备、照明设备、儿童用品,供生产采购单位使用。

1.家用电器和类似用途设备

(1)包括满足以下要求的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作为家用及类似用途的;对公众存在危险的,包括在商店、办公场所、酒店、轻工业、农场等场所由非电 专业人员使用的设备。

- (2)除电动机-压缩机外,如果通过市网供电,单相器具额定电压必须包括 220V、额定频率必须包括 50Hz,三相器具额定电压必须包括 380V、额定频率必须包括 50Hz。
 - (3)不包括专为工业用而设计的器具。
 - (4)本部分主要针对教育装备领域的学校后勤装备。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 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1.家用电冰箱和 食品冷冻箱 (0701)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 过 480V;2.有效容积≤500 立升。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	1.电动机-压缩机驱动的冷冻箱(柜)、冷藏箱(柜)、冷藏箱(柜)、冷藏箱(柜)、无霜冰箱; 2.电动机-压缩机驱动的非敞开式冷藏/冷冻展示柜; 3.带有制冰机或冰淇淋机功能的家用电冰箱; 4.吸收式冰箱; 5.帕耳帖效应式(半导体制冷)冰箱。	适用标准: GB4706.1、GB4706.13、GB4343.1、GB17625.1。不包括商用售卖机、敞开式冷藏/冷冻展示柜、以独立形式存在的制冰机和冰淇淋机等。
2.电风扇 (0702)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 过 480V; 2.通过电动机驱动扇 叶旋转产生流动气流通风排 气。	电风扇	转页扇、落地扇、台扇(台地扇)、壁扇、吊扇、冷风扇、风幕扇、换气扇、吸顶扇、夹子扇、可独立使用的其它类型风扇等。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27、 GB17625.1、GB4343.1。 不包括 1.不单独使用,仅 作设备配件使用的风扇(如

产品种类及代码		产品适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2.电风扇 (0702)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过480V;2.通过电动机驱动扇 叶旋转产生流动气流通风排 气。	电风扇	转页扇、落地扇、台扇(台地扇)、壁扇、吊扇、冷风扇、风幕扇、换气扇、吸顶扇、夹子扇、可独立使用的其它类型风扇等。	计算机中的散热风扇、电梯 专用风扇); 2.仅作为工业 用途,一般人员无法触及的 通风机; 3.微风吊扇(明显 无法按照标准要求在正常 工作状态(吊扇安装于天花 板上)下使用)。
3.空调器 (0703)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 过 480V; 2.装有全封闭电动机 -压缩机,额定制冷量≤21000 大卡/每小时(24360W); 3. 可作为一个组件或组件系统的 一部分独立销售。	空调器	窗式空调器、挂壁式空调器、 落地式空调器、吊顶式空调器、 嵌入式空调器、多联式空调器、 移动式空调器、除湿机、冷水 机组、水冷机组、单元式空调 机、机房精密空调等各种空调 器等。	适用标准: GB4706.1、GB4706.32、GB4343.1、GB17625.1。不包括 1.不带有压缩机的末端设备(与室外机没有匹配关系、控制关系和电的连接),如风机盘管等; 2.不带有压缩机的空气调节产品; 3.吸收式、吸附式、热电式、喷射式空调器; 4.加湿器、空气清新器、负离子发生器。
4.电动机 – 压缩 机(0704)	1.输入功率 ≤5000W 家用和 类似用途装置所用的密闭式 (全封闭型和半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2.额定电压单相 不超过250V,额定电压三相不 超过480V。	电动机 - 压缩 机	1.制冷器具、冰激凌机、制冰机用电动机-压缩机;2.热泵、空调器、除湿机用电动机-压缩机;3.饮水机用的电动机-压缩机;4.商用售卖机用电动机-压缩机;5.用于制冷、空气调节或加热用途或这些用途的组合而传递热量的由工厂制造的装配组件用电动机-压缩机,如商用展示柜或冷库用压缩冷凝机组用电动机-压缩机;6.用于车辆或船上的器具用电动机-压缩机。	适用标准: GB4706.1、GB4706.17。不包括专为工业用途设计的电动机 - 压缩机等。
5.家用电动洗衣 机(0705)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 过 480V; 2.用于对衣物和纺织 物品进行洗涤、脱水处理的; 3.可结合有加热、脱水和干燥 的装置; 4.离心式脱水机、带 有离心式脱水功能的洗衣机, 其负载容量为≤10kg 的干衣。	家用电 动洗衣 机	单桶洗衣机、离心式脱水机、 带脱水装置的双桶洗衣机、带 干衣或不带干衣功能的波轮式 全自动洗衣机、带加热或不带 加热的全自动滚筒式洗衣机、 滚筒式洗衣干衣机、带有电动 挤水器的洗衣机、搅拌式洗衣 机等。	适用标准: GB4706.1、GB4706.24、GB4706.20(适用时)、GB4706.26(适用时)、GB4343.1、GB17625.1。不包括仅有干衣功能的单干衣机、干洗设备等。
6.电热水器 (0706)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热器: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480V;2.具有储存水并将水加热至沸点以下某个可控温度功能、用于洗浴、洗涤和类似用途的驻立式器具;3.器具通过金属铠装电热元件、非金属	电热水 器 – 储 水式热 水器	1.密闭式储水热水器; 2.出口敞开式储水热水器; 3.水箱式储水热水器; 4.水槽供水式储水热水器; 5.带电加热的太阳能热水器; 6.热泵热水器。	适用标准: GB4706.1、GB4706.12、GB4706.32(适用时)。不包括专门为工业用设计的器具、腐蚀性和爆炸性场所使用的器具、设计打算同时使用气源的器具、商用售卖机、定制生产和安装的大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铠装电热元件、电热膜或类似 膜状电热元件、或其它型式的 加热元件(如微波加热、电磁 加热、热泵)实现加热水的功 能。			型太阳能热水器(带电辅助加热)、可移动式洗澡机等。
6.电热水器 (0706)	电热水器 - 快热式热器: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 2.具有当水流过器具时将水加热到沸点以下温度功能、用于洗浴、洗涤和类似用途的器具; 3.器具通过金属铠装电热元件、非金属铠装电热元件、非金属铠装电热元件、电热膜或类似膜状电热元件、裸露式电热元件、或其它加热方式实现加热水的功能。	电热水 器 – 快 热式热 水器	1.封闭式快热热水器;2.出口 开放式快热热水器;3.裸露电 热元件快热式热水器。	适用标准: GB4706.1、GB4706.11。不包括专门为工业用设计的器具、腐蚀性和爆炸性场所使用的器具、设计打算同时使用气源的器具、商用售卖机等。
7.室内加热器 (0707)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 过 480V; 2.用于对房间空气进 行加热的加热器。	室内加热器	辐射式加热器、对流式加热器、 风扇式加热器,如:充油式电 暖气(油汀)、浴霸、取暖器 等。	适用标准: GB4706.1、GB4706.23。不包括 1.不单独使用,仅作设备配件使用的加热器; 2.储热式房间加热器、地毯式加热器; 3.暖手宝、干衣架、毛巾烘干机、柔性加热装置; 4.加热元件与散热装置分离的加热器。
8.真空吸尘器(0708)	1.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 利用真空原理用于地面或其它 表面去除灰尘和污物、吸水, 以及动物清洁等目的的器具。	真空吸 尘器	真空吸尘器(包括中央安置吸 尘器)、吸水清洁器具、动物 清洁器具、带有电源适配器的 充电式吸尘器等。	适用标准: GB4706.1、GB4706.7、GB4343.1、GB17625.1。不包括专门为工业用设计的器具、腐蚀性和爆炸性场所使用的器具等。
9.皮肤和毛发护 理器具(0709)	1.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 用于对头发或皮肤护理的带电 加热元件的个人护理器具。	皮肤和 毛发护 理器具	电吹风、干手器、电热梳、卷 发器、电发夹、毛发定型器、 面部桑那器等。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15、 GB17625.1、GB4343.1。 不包括医用皮肤、毛发护理 器具、电动剃须刀等。
10.电熨斗(0710)	1.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 具有一定重量的平的底板, 采 用电热元件加热, 加热后可熨 压织物并使其平滑; 3.可包括 相关设备, 如容量不超过 5 升 的分离式水箱或蒸汽器。	电熨斗	干式电熨斗、蒸汽电熨斗 (包括开口式、压力式)、无绳电熨斗、带有单独蒸汽发生器或水箱的电熨斗等。	适用标准: GB4706.1、GB4706.2、GB4343.1、GB17625.1。不包括旋转式或平台式熨平机、织物蒸汽机(蒸汽熨刷)、专为工业用途设计的器具等。
11.电磁灶 (0711)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 过 480V; 2.通过电磁线圈元 件,将放在金属容器中的食物、	电磁灶	便携式电磁灶、驻立式电磁灶、 气电组合电磁灶器具中的电器 部分等。	便携式器具适用: GB4706.1、GB4706.29 或 GB4706.14。 驻立式器具适用: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水进行加热的器具。			GB4706.1、GB4706.22。 不包括商用电磁灶台等。
12.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	1.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 采用电热元件加热,具有烘烤、烧煮等食物烹调功能; 3.属于便携式器具; 4.容积不超过10L。	电传传 式面 烘火 人 京 人 京 人 京 人 京 人 宗 人 宗 以 宗 , 以 宗 , 以 宗 , , , , , , , , , , ,	面包片烘烤器、华夫饼炉、电 烤箱、电烤炉、旋转烤架、烘 烤器、烤肉叉、辐射烤架、烤 盘、烧烤架、奶酪烤架、接触 烤架、室内用烧烤炉、食物烘 烤器、电炉、电灶、气电组合 烧烤器具中的电器部分、面包 机、光波炉、多士炉等。	适用标准: GB4706.1、GB4706.14。不包括打算用于商用餐饮业的器具、保温板等。
13.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0713)	1.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 用于对食物进行加工准备的器 具,用于开罐头的器具,用于 磨刀的器具。	电动食 品加工 器具(食 品加工 机(厨房 机))	食物混合器、奶油搅打器、打蛋机、搅拌器、筛分器、搅乳器、柑桔果汁压榨器、离心式榨汁机、绞肉机、面条机、果浆汁榨取器、切片机、豆类切片机、土豆剥皮机、磨碎器与切碎器、磨刀器、开罐头器、刀具、食品加工器、谷类磨碎器(漏斗容量≤3L)、咖啡碾碎器(漏斗容量≤500克)、家用榨油机等。	适用标准: GB4706.1、GB4706.30、GB4706.19(适用时)。不包括商用食品加工机、商用咖啡研磨机等。
14.微波炉(0714)	1.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 利用频率在 300MHz~ 30GHz 之间的电磁能量加热 腔体内食物和饮料的器具; 3. 可对食物有附加的功能, 如着 色功能、烧烤功能、蒸汽功能 等。	微波炉	微波炉、烧烤微波炉、光波微 波炉、转波炉、蒸汽微波炉、 热风循环式微波炉等。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21。
15.电灶、灶台、 烤炉和类似器具 (驻立式电烤 箱、固定式烤架 及类似烹调器 具)(0715)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 过 480V; 2.采用电热元件加 热,具有烘烤、烧煮等食物烹 调功能; 3.属于驻立式器具。	电台、发展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驻立式烤架、驻立式烤盘、 烤炉(包括蒸汽烤炉、及热解式自洁烤炉)电灶、灶台、气电组合烹调器具中的电器部分等。	适用标准: GB4706.1、GB4706.22。 不包括打算用于商用餐饮业的器具等。
16.吸油烟机 (0716)	1.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 安装在烹调炉具、炉灶或类似 器具上部,用电动机驱动用于 抽吸被污染空气的吸油烟机。	吸油烟机	深型吸油烟机、欧式吸油烟机、 薄型吸油烟机、亚深型吸油烟 机、分体式吸油烟机等。	适用标准: GB4706.1、GB4706.28。 不包括仅为工业或商业目的安装的排烟系统或仅依靠静电除尘的器具等。
17.液体加热器 和冷热饮水机	液体加热器: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液体加 热器	电水壶、电茶壶、电热杯、电 热水瓶等产生沸水的电开水器 (额定容量≤10L)、咖啡壶、 煮蛋器、电热奶器、喂食瓶加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19。 不包括煎锅和深油炸锅、用 液体或蒸汽清洁表面的清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0717) 17.液体加热器	液体加热器: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液体加热器	热器、额定蒸煮压力不超过 140kPa、额定容量不超过 10L 的电压力锅(含电压力饭锅)、电烹调平锅、电炖锅、 电热锅、电蒸锅、电药壶(煲)、 电酸奶器、煮沸清洗器、带有 水壶的多功能的早餐机、多用 途电热锅、电火锅、电消毒器、 家畜饲料蒸煮器、带有水套的 煮胶锅等。	洗器、便携浸入式加热器、 商用开水器(容量>10L)、 电极型液体加热器、干式消 毒器、蒸汽压力消毒器等。
和冷热饮水机 (0717)	7) 冷热饮水机: 1.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将桶装、管道中或其它水源提供的饮用水直接加冷	冷热饮 水机	可对饮用水进行前期净化和/ 或消毒和/或软化等处理后, 再 进行加热或冷却, 供使用者直 接饮用的器具。	适用标准: GB4706.1、GB4706.19、B4706.13。不包括商用电煮锅、商用电热水锅炉、装有电极型加热器的器具、商用售卖机、不带有加热或冷却功能的直饮机、不带有加热或冷却功能的净水机等。
18.电饭锅 (0718)	1.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以煮饭为主要功能的器具; 3.可结合有煮粥、炖汤等功能。	电饭锅	电饭锅(煲)、自动电饭锅(煲)、 全自动电饭锅(煲)、多功能 电脑电饭锅(煲)、定时电饭 锅(煲)、西施锅(煲)、智 能(电饭)锅(煲)等。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19、GB4343.1、 GB17625.1。 不包括使用石油气、煤气等 加热的饭锅。

2.音视频设备

- (1) 适用标准: GB8898、GB13837、GB17625.1(备注中已注明标准的产品除外);
- (2) 不包括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使用的广播级音响设备;
- (3)不包括预定仅在室外环境使用的电子产品("室外"是指会直接受到风吹、雨淋、日晒等气候条件影响的自然环境);
 - (4)本部分主要针对教育装备领域的教育信息化音视频类设备。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1.总输出功率在 500W (有效值) 以下的单扬声器 和多扬声器有源 音箱(0801)	扬声器:把电能转换成声能,并把声功率辐射到空气中的电声换能器。有源扬声器音箱:音箱内除了扬声器之外,还包含有电能源。例如:存在着有源器件构成的电路(包括音频功率放大电路)和供电电源电路。	有源扬声器音箱	单扬声器有源音箱、多扬声器 有源音箱、有源扬声器音箱与 无源扬声器音箱组合而成的有 源扬声器系统。	不包括正常工作条件下,总输出功率≥500W(有效值)的有源扬声器或多扬声器有源音箱。
2.音频功率放大 器 (0802)	将音频电信号(或者是通过传声器将声音信号转换而成的音频电信号)放大(包括电流/电压/功率放大)到一定功率以推动负载(扬声器)放声的音频	音频功率放大 器	适用于监听, 扩声及家用音频功率放大器(定阻式或定压式)。 定阻式: 输出端以负载阻抗标示的放大器, 例如带有传声器(麦克风)的音频功率放大器。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放大器。		定压式:输出端以电压标示的放大器,例如不带有传声器(麦克风)的音频功率放大器。	
			环绕声放大器:具有环绕声解码器、并具有视频信号通道的多通道声频放大器,例如扩音机/扩音器,前置放大器等。	不包括不直接推动负 载(扬声器,耳机) 的前置放大器。
2.音频功率放大器 (0802)		音频功率放大 器	家庭影院:由环绕声放大器、多个扬声器系统、大屏幕电视及高质量 A/V 节目源构成的具有环绕声影院视听效果的家用视听系统,例如家庭影院用的环绕声放大器。	
3.各种广播波段 的调谐接收机、 收音机(0804)		各种广播波段 的调谐接收机、 收音机	调幅收音机(工作于长波或中波或短波波段,用来接收调幅广播的收音机)调频收音机(工作于超短波波段,用来接收调频广播的收音机)带时钟的收音机(包括兼可接收无线电话,电报的设备)	
4.各类载体形式 的音视频录制播 放及处理设备 (包括各类光 盘、磁带、硬盘、 等载体形式) (0805)		各类载体形式 的音视频录制 播放及处理以是 备(载体可以为 内置式,例如光 盘、磁带、硬盘、 U盘、储卡 载体形式)	磁带录放机、CD 播放机、VCD/超级 VCD 播放机、LD 播放机、DVD 播放机、MP3 录/放机、MP4 录/放机、盘式电唱机、CD/MD 唱机、具有录音功能的激光唱机、语言复读机、带有载体的编码器/解码器等。	不包括电脑光驱、摄像机、数码相机、无载体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如无载体的视频展示台)。
5.以上四种设备 的组合(0806)		以上四种设备 的任意组合	磁带收放音机、收录放音组合机、带CD播放功能的收录机、带有有源扬声器的声频功率放大器、带VCD播放功能的声频功率放大器、带DVD播放功能的声频功率放大器、带收音、录音、功率放大等功能的组合音响组合音响系统(可带视频功能)、带电唱机的组合音响。	
6.音视频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含充/放电器)0807)	将交流电网电源与音视频产品 配接,具有电压转换功能的设 备。包括供电性质和电气参数 转换。	音视频设备配套的 电源适配器(含充/放电器)	电源适配器、充/放电器。	不包括专为干电池充电的充电器。
7.各种成像方式 的彩色电视接收 机(0808)	可以接收广播电视信号,能解 调并能输出或重现广播电视信 号的设备。	彩色电视接收机	阴极射线显象管彩色电视接收机、液晶显示彩色电视接收机、等离子彩色电视接收机、投影(背投、前投)彩色电视接收机、彩色视频投影机、数字电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视机顶盒。	
8.监视器 (0809)	将视频信号转换为光图像信号 的设备。	监视器	彩色视频监视器、黑白视频监视器、其他单色视频监视器。	
9.显像(示)管 (0811)	用来重现图像或视频的一种阴极射线管。	显像(示)管	仅限于管屏对角线尺寸>16cm的阴极射线管、16cm以上彩色阴极射线电视显像管、16cm以上黑白阴极射线电视显像管、16cm以上	适用标准:GB8898。 不包括背投电视中的 投影管。
10.录像机 (0812)	用相关介质记录,重放视频信 号及音频信号的设备。	录像机	磁带录像机、硬盘录像机、 DVD 录像机。	
11.电子琴(0813)	通过键盘控制电信号转换为音 频信号的乐器,或通过键盘控 制采样音源输出的乐,通常由 电源、音频信号控制或处理、 音频信号放大等部分组成。	电子琴	落地式单层键盘电子琴、落地 式多层键盘电子琴、便携式单 层键盘电子琴、便携式多层键 盘电子琴、电子钢琴。	不包括电吉他、铉琴、电手风琴等。
12.天线放大器 (0814)	将天线接收到的信号进行放大 的独立设备。	天线放大器	天线放大器	

3.信息技术设备

- (1) 适用标准: GB4943.1、GB9254、GB17625.1(备注中已注明标准的产品和收款机除外);
- (2)不包括预定仅在室外环境使用的电子产品("室外"是指会直接受到风吹、雨淋、日晒等气候条件影响的自然环境);
- (3)收款机(集显示、打印、计算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组合产品)产品代码 0913,适用标准 GB4943.1、GB9254,不包括税控收款机;
 - (4)本部分主要针对教育装备领域的教育信息化计算机、打印机类设备。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1.微型计算机 (0901)	由计算模块、存储模块、供 电模块和操作系统组成,具 有独立结构的实体。该实体 可以外接或内置外围设备, 信息处理系统。	微型计算机	适用于额定功率小于 1300 瓦的微型计算机。家用、办公用的计算机、台式计算机、控制智能仪表用的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文本处理设备、网络计算机等。	不包括对生产过程 及其机电设备、工艺 装备进行检测与控 制的工业控制计算 机。
2.便携式计算机 (0902)	以便携性为特点,内置了输入输出设备、电池模块的微型计算系统。	便携式数据处 理设备	设备重量≤10公斤,至少具备中 央处理器、键盘和显示器。笔记 本电脑、平板电脑等。	
3.与计算机连用 的显示设备 (0903)	可以是单独的直观显示设备,也可以作为一个设备单元组装到系统的设备上,还可以是带有显示功能和控制功能的显示终端设备。	与计算机连用 的显示设备	LCD 液晶显示器、CRT 单色显示器、CRT 彩色显示器、显示终端、PDP 显示器、投影显示器、LED 电子显示屏、其它显示器等。	不包括医用显示器 (非通用接口)、电 子白板。
	将输入信号通过透射式投射	数据投影机	CRT(阴极射线管)投影机、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方式或反射式投射方式等显示在投影面上的设备。		LCD(液晶显示器)投影机、 DLP(数码光路处理器)投影机、 DLV(数码光阀)投影机。	
	具有与计算机相连的通讯接口,可以单独或与 IT 设备连接,打印文件、票据或照片等。	与计算机相连 的打印设备	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喷墨 打印机、热敏打印机、热转印打 印机、票据打印机、宽幅打印机、 标签打印机、条码打印机等。	不包括光盘、服装、 塑料件的打印机或 A4 幅面打印速度大 于 60ppm 的打印 机。
4.与计算机相连 的打印设备 (0904)	具有与计算机相连的数据通讯接口,可单独或与IT设备连接,用来将图形准确绘制在介质上的绘图仪设备。	绘图仪	从原理上分类,绘图仪分为笔式、喷墨式、热敏式、静电式、激光式等;从结构上可分为平台式和滚筒式;从颜色上可分为单色和彩色绘图仪。平台式绘图仪的工作原理是,在计算机控制下,笔或喷墨头在X、Y方向移动,而纸在平面上固定不动。滚筒式绘图仪的工作原理是,笔或喷墨头沿X方向移动,纸沿Y方向移动。笔式绘图仪;喷墨式绘图仪;热敏式绘图仪;静电式绘图仪;激光式绘图仪。	
5.多用途打印复 印机(0905)	具有与计算机相连的通讯接 口, 具有打印和复印等功能。	多用途打印复印机	打印和/或复印和/或传真多用机等。	不包括 A4 幅面打印 速度大于 60ppm 或 能复制开本大于 A1 规格的打印复印机。
6.扫描仪(0906)	通常与计算机配套使用,用 来扫描文件、图纸或照片等。	扫描仪	适用于与计算机配套使用的扫描设备。平板扫描仪、图纸扫描仪、立式扫描仪、其他高速扫描仪、等。	不包括不带打印功 能的条形码扫描器 和笔式扫描器。
7.计算机内置电	适用于额定功率 1300W 以 下的安装在计算机或服务器 内部的电源。	计算机/服务 器、内置电源。	计算机/服务器机内电源(带机 内外壳或不带机内防护外壳)。	
源及电源适配器 充电器(0907)	信息技术设备配套的将交流 电网电源与信息技术产品配 接,具有电压转换功能的设 备。包括供电性质和电气参 数转换。	信息技术设备 配套的电源适 配器(含充/放 电器)	电源适配器、充/放电器。	不包括专为干电池 充电的充电器。
8.电脑游戏机 (0908)	由处理器、图像处理器、键 盘、电源及有关配件等部分 组成,专门用于运行游戏软 件。	电脑游戏机	适用于需与显示设备配套使用 的电脑游戏机。	适用标准: GB4943.1。 不包括手持式掌上 游戏机、商用游戏 机。
9.学习机(0909)	由中央处理器、显示处理器、 具有信息输入、储存、处理功 能及电源相关配件组成,主要 用于学习软件运行的产品。	学习机	适用于需与显示设备配套使用 的学习机。	适用标准: GB4943.1。 不包括手持式学习 机。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10.复印机(0910)	从书写、绘制或印刷的原稿 得到等倍、放大或缩小的复印品的设备。 从书写、绘制或印刷的原稿 得到等倍、放大或缩小的复印品的设备。	复印机复印机	彩色或黑白的静电复印机、重氮复印机、小胶印机、油印机、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缩微阅读(复印)机、胶版复印机、油印机、静电感光复印设备(直接或间接法)、带有光学系统的感光复印设备、接触式的感光复印设备、热敏复印设备、供电电源覆盖220V单相交流电(包括适配器供电)的平板印刷机、胶印机等。	不包括能复制开本 大于 A1 规格的复印 机。
11.服务器 (0911)	服务器是基于某种操作系统、具有通用开放体系结构,能通过网络为客户端计算机提供各种服务的高性能的计算机产品。具有高扩充性、高可用性、高稳定性。	服务器	适用于额定功率小于 1300 瓦的服务器。具有服务器功能的磁盘阵列、网络服务器、刀片服务器等。	

4.照明电器

- (1)不包括光源产品;
- (2)本部分主要针对教育装备领域的室内外照明设备。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1.灯具(1001)	能分配、透出或转变一个或 多个光源发出光线的器具, 并包括支承、固定和保护光 源必需的所有部件(但不包 括光源本身),以及必需的 电路辅助装置和与电源连接 的装置。	固定式通用灯具	指不为专门目的设计的固定式灯 具,由于灯具的固定方式只具 使用在不易接触到的地方,或由于灯具不能轻易地从一处移到另一处。 适高为使用电光源、电压运送的 地方,或由于 36V和不超过 1000V的固定压器的 地方,如是压力,则是有别的。 一个一个,是是一个一个,是是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是是一个一个,是是一个一个,是是一个一个,是是一个一个,是是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是是一个一个,是是一个一个,是是一个一个,是是一个一个,是是一个一个,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适用标准: GB7000.201、 GB7000.201、 GB17743、 GB17743、 GB17625.1。 不包短括: 1.固定具; 3.随时具; 3.随时具; 3.随时具; 3.时间,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能分配、透出或转变一个或多个光源发出光线的器具,并包括变承、固定和保护光源必需的所有部件(但不包括光源本身),以及必需的电路辅助装置和与电源连接的装置。	刈厂品种尖的抽处	可移式通用灯具	指不为专门目的设计的可移式灯具,而且正常使用时,连接电源后的灯具能够从一处移到另一处。适用范围为使用电光源、电源电压高于36V和不超过250V的可移式通用灯具。灯具的电源方式包括:电源线、带插头、器具插座。通道带插头、器具插座。通源的灯具,可以用蝶形螺钉、钢灯具,或通流电源线连接到电网、钢具,在手可以很方便地从支承物上取下的灯具,均被认为是可移式通用以短流的灯具,如落地灯;2.地面摆放的灯具,如落地灯;3.夹持在垂直或水平表面大灯;3.夹持在垂直或水平表面大灯,3.夹持在垂直或水平表面大灯;3.夹持在垂直或水平表面大灯;3.夹持在垂直或水平表面大灯;3.夹持在垂直或水平表面大灯,3.夹持在垂直或水平表面大灯;3.夹持在垂直或水平表面大灯;3.夹持在垂直或水平表面大灯,3.夹持在垂直或水平表面大灯,4.使用内装式,5.提供带插头的控制装置的上ED台灯。	适用标准: GB7000.1、 GB7000.204、 GB17743、 GB17625.1。 不包括: 1.以原电 池为电源的手电 筒; 2.以蓄电池为 电源的可移式灯 具; 3.应急照明 可移式灯具; 4.庭 园用可移式灯具; 5.手提灯; 6.灯串。
	多个光源发出光线的器具, 并包括支承、固定和保护光 源必需的所有部件(但不包 括光源本身),以及必需的 电路辅助装置和与电源连接	嵌入式灯具	指制造厂打算完全或部分嵌入安装表面的灯具。适用范围为使用电光源、电源电压高于 36V 和不超过 1000V 的嵌入式灯具。灯具的电源方式包括: 灯具连接装置、接线端子、与插座配合的插头、连接引线、电源线、与电源导轨连接的接合器、器具插座。1.嵌入安装在吊顶或天花板表面的灯具,如格栅灯、筒灯; 2.嵌入安装在墙面上的灯具,如墙脚灯具; 3.使用内装式钨丝灯变压器或转换器的嵌入式灯具; 4.嵌入安装在厨柜的内、外表面上的灯具。	具; 3.应急照明用可移式灯具; 4.庭园用可移式灯; 6.灯宝儿里; 5.手提灯; 6.灯串。 适用标准: GB7000.202、GB17743、GB17625.1。不可以上,不可以上,不可以上,不可以上,不可以上,不可以上,不可以上,不可以上,
	水族箱灯具	用于照明一个水族箱内部的灯具, 灯具被放在离水缸顶部很近的地方,或放在水缸里或水缸上。适用范围为使用电光源、电源电压高于36V和不超过1000V的家用水族箱灯具。固定式的水族箱灯具的电源连接方式同固定式通用灯具;可移式的水族箱灯具的电源连接方式同可移式通用灯具。1.非永久固定的水族箱的灯具,灯具可以放在水族箱水缸顶部或可移式顶部盖框、或固定式顶部盖框上的灯具,灯具可以徒手移动的;2.永久固定的水族箱灯具,灯具固定在水族箱	适用标准: GB7000.1、 GB7000.211、 GB17743、 GB17625.1。 不包括: 1.非用于 照明水族箱内部的 灯具; 2.非家用水 族箱的照明灯具。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水族箱灯具	的水缸上或水族箱的固定式顶部 盖框上的灯具,且灯具只能使用工 具移动; 3.独立悬挂的水族箱灯 具,灯具悬吊安装,非永久性固定 于水缸。	
		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	指夜晚为不需要正常照明的区域 提供低照度光源的灯具。适用范围 为使用电光源、电源电压高于36V 不超过交流250V、50/60Hz的采 用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电源连接 方式:电源插头。插头直插安装的 夜灯	适用标准: GB7000.1、 GB7000.212、 GB17743、 GB17625.1。
能分配、透出或转变一个或多个光源发出光线的器具,并包括支承、固定和保护光源必需的所有部件(但不包括光源本身),以及必需的电路辅助装置和与电源连接的装置。	地面嵌入式灯具	指电源连接和电气部件在地面以下,适宜于安装到地面内的灯具。适用范围为使用电光源、电源电压高于36V和不超过1000V的地面嵌入式灯具。该类灯具适于在室内或室外使用,如庭园、院子、普通、分行使用,如庭园、院子、速路、行人徒步区域、背高速公路和快速路,人行少全特低电压区域以外的区域、托儿所和类似场所。电源连接方灯具。1.地埋灯具。1.地埋灯具,灯具出光面与地表平齐的地面嵌入式灯具。2.矮柱灯具,灯具的电源连接和电气部件在地面以下,预定安装到地面内,但灯具出光面可能高出地表的灯具。	适用标准: GB7000.1、 GB7000.213、 GB17743、 GB17625.1。 不包括: 1.安装在 高速公路和快速路 车道的地面嵌入式 灯具; 2.机场跑道 上的地面嵌入式灯具。	
		儿童用可移式 灯具	指正常使用情况下,连接着电源可从一处移至另一处的灯具,而且灯具设计所提供的安全程度超过符合 GB7000.204-2008 标准的可移式通用灯具,是为使用时可能没有适合的人监护的儿童设计的。适用范围为光源是电源电压高于36V和不超过250V的钨丝灯或单端荧光灯的儿童用可移式近具。电源连接方式同可移式通用灯具。在可移式罩子上面具有人物或动物的三维图形或造型的灯具。	适用标准: GB7000.1、 GB7000.4、 GB17743、 GB17625.1。 不包括用电池的灯 具或者不与电网电 源直接连接的灯 具。
2.镇流器(1002)		荧光灯镇流器	指连接在电源和一支或若干支荧 光灯之间,利用电感、电容或电感 电容的组合将灯电流限制在规定 值的装置。适用范围为采用	适用标准: GB19510.1、 GB19510.9、 GB17743、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荧光灯镇流器	1000V以下,50Hz或60Hz交流电源,配用的荧光灯包括低气压放电的双端(直管形)荧光灯或单端(环形、双管 H 形、π形、方形或2D 形以及多管紧凑形)荧光灯等,可以是开启式(直接能看到铁芯)、封闭式(有外壳,外壳内灌封有树脂或黑胶)、整体式(可以无外壳,与灯具连成一体,不可拆开)。电抗式镇流器、谐振式镇流器、漏磁升压式镇流器。	GB17625.1。 不包括: 1.电阻式 荧光灯镇流器; 2. 荧光灯试验用基准 镇流器; 3.荧光灯 寿命试验用镇流 器。
放电灯之间,利容或电感电容的 2.镇流器(1002) 流限制在规定值流器还可包括电装置,以及有助	连接在电源和一支或若干支 放电灯之间,利用电感、电容或电感电容的组合将灯电流限制在规定值的装置。镇流器还可包括电源电压转换装置,以及有助于提供启动电压和预热电流的装置。	放电灯(荧光灯除外) 用镇流器	指连接在电源和一支或若干支高强度气体放电灯之间,利用电感、电容或电感电容的组合将灯电流限制在规定值的装置。适用范围为采用 1000V以下,50Hz或60Hz交流电源,配用的气体放电灯包括高压汞灯、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以及低压钠灯等。可以是开启式(直接能看到铁芯)、封闭式(有外壳,外壳内灌封有树脂)、整体式(可以无外壳,与灯具连成一体,不可拆开)。阻抗式高强度气体放电灯镇流器、超前顶峰式高强度气体放电灯镇流器(又称 CWA 型)。	适用标准: GB19510.1、 GB19510.10、 GB17743、 GB17625.1。 不包括: 1.高强度 气体放电灯用电子镇流器; 2.高强度气体放电灯试验用基准镇流器; 3.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式验用基准镇流器; 3.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式验用基准镇流器; 4.霓虹灯变压器。
		荧光灯用交流 电子镇流器	由电源电网供电,包含有稳定器件的交流/直流/高频逆变器,通常在高频时启动并使一支或几支荧光灯工作。适用范围为采用 1000V以下,50Hz 或 60Hz 交流电源,配明的荧光灯包括低气或单端(至 H 形、π 形、方形均等。1.具有电子引出或用导线引出。可形以及多管紧凑形)荧光灯等。1.具有电子引出或用导线引出。可以是独立安装式或内装,包括无电极荧光增电子或接线引出。可以是独立安装式或内装。2.有一块路面,以是独立安装式或内装。1.有电线或接线引出。可以是独立安装式或内装。2.有一块路面,以是独立安装式或内装。2.有一块路面,以是独立安装式或上,是有引出线路线式。2.有一块路面,以是块装有引出线路线式。2.有一块路面,以是块装有引出线路线式。2.有一块路面,以上,以下,不是数据,一般安装工具或台灯灯块。1.带有调光等控制功能的荧光灯交流电子镇流器。	适用标准: GB19510.1、GB19510.4、GB17743、GB17625.1。不包括: 1.荧光灯用直流电子镇流路; 2.仅适用于近点器; 3.汽车用宽紧; 3.汽车用金加工。 4.钨丝灯用电子降压转换器。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连接在电源和一支真	连接在电源和一支或若干支放电灯之间,利用电感、电容或电感电容的组合将灯电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用电子镇流器	由电源电网供电,装有触发和稳定部件的转换器,这种转换器能在直流或与电源频率不同的频率下使放电灯工作,适用范围为使用250V以下直流电源和/或1000V以下、50Hz或60Hz交流电源。此类镇流器输出有低频状态(150Hz~400Hz)或高频状态(20kHz~100kHz)。1.具有金属外壳或塑料外壳,内部有装有电子元件的印刷线路板,用接线端子引出或用导线引出。可以是独立安装式或内装式;2.单独的印刷线路板,具有引出线或接线端子、无独立的外壳,为整体式电子镇流器,依靠灯具外壳来防止机械损坏以及防触电等;3.带有调光等控制功能的放电灯(荧光灯除外)用交流/直流电子镇流器。	适用标准: GB19510.1、 GB19510.13、 GB17743、 GB17625.1。 不包括: 1.高强验气 气体放电灯镜流器; 2.高强度气量、1.点强度用量,1.点强度,1.
2.镇流器(1002)	流限制在规定值的装置。镇流器还可包括电源电压转换装置,以及有助于提供启动电压和预热电流的装置。	LED 模块用直 流或交流电子 控制装置	指由电源电网供电,在安全特低电压或等效安全特低电压或更高的电压下能够为 LED 模块提供恒定的电压或电流的控制装置。适用范围为使用 250V 以下直流电源和/或 1000V以下、50Hz或 60Hz交流电源。此类控制装置可以由两个或多个独立的部件组成。分为:恒流型控制装置、非纯恒流型控制装置、非纯恒流型控制装置、非纯恒压型控制装置。1.具有金属外壳的印刷线路板,用接线端子可用导线的印刷线路板,用接线端子可用导线的印刷线路板,具有引出线或接线端子,外面包有一层绝缘对或用导线的印刷线路板,具有引出线或时间,无独立的外壳,不为整体式 LED 模块用控制装置,一般安装在 LED 支架灯具或LED 台灯灯具内,依靠灯具外壳来防止机械损坏以及提供防触电保护;3.可以带有调光等控制功能。	适用标准: GB19510.1、 GB19510.14、 GB17743、 GB17625.1。 不包括带有灯头或 整体 LED 控制装 置的球泡灯,LED 灯管等。

5.儿童用品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儿童自行车	1.适用于四岁至八岁的儿童骑行; 2.鞍座的最大高度大于 435mm 而小于 635mm; 3.仅借儿童的人 力,以脚蹬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后	适用标准: GB14746; 不包括 特技骑行的自行
		儿童自行车	轮、至少有两个车轮的车辆; 4. 例如: 12 寸、14 寸、16 寸轮径 的儿童自行车等。	车。
1. 童车类产品 (2201)	设计或预定供儿童乘骑玩耍的童车类产品。	儿童三轮车	1.各车轮与地面接触点呈三角形或梯形,如为梯形则窄轮距宽度应小于宽轮距的一半; 2.可承载一名或多名儿童, 且仅靠人力脚蹬驱动前轮而行驶的车辆; 3.例如: 单人三轮车、双人三轮车、推骑两用三轮车等。	适用标准: GB14747; 不包括 玩具三轮车或设计 用于其他特殊目的 三轮车(如游乐三 轮车)。
		儿童推车	1.预定运载一名或多名儿童,由人工推行的可调节或不可调节的轮式车辆;2.例如:卧式推车、坐式推车、坐卧两用推车、多用途推车等。	适用标准: GB14748;不包括 玩具推车或设计用 于其他特殊用途推 车。
		婴儿学步车	1.有能在脚轮上运转的框架; 2. 婴儿在车内就座后,可以借助框架 的支撑、用脚驱动进行任意方向活 动的车辆; 3.例如: X型框架、圆 形框架、折叠式框架和可调节弹性 框架等结构形式的婴儿学步车。	适用标准: GB14749; 不包括 医疗用学步车以及 气垫支撑婴儿的学 步车。
1. 童车类产品 (2201)	设计或预定供儿童乘骑玩耍的童车类产品。	玩具自行车	1. 鞍座的最大高度小于或等于 435mm; 2.仅以儿童的人力,主 要是借助于脚踏板来驱动的两轮 车; 3.例如:带有平衡轮、不带有 平衡轮的各种款式、轮径的玩具自 行车。	适用标准: GB6675
		电动童车	1.由儿童驾驶,以直流电为能源驱动的车辆;2.例如:各种款式的两轮、三轮、四轮电动童车等。	适用标准: GB6675、 GB19865(不包括 第 20 章)。
		其他玩具车辆	1.除上述车辆外、由儿童自身力量 驱动、预定承载儿童体重的其它车 辆;2.例如:扭扭车等。	适用标准: GB6675; 不包括 滑板车。
2. 电玩具类产品(2202)	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 童玩耍 的、至少有一种玩 耍功能需要使用额定电压	电动玩具	1.无论何种材料的由电能驱动实现各种动作为主要玩耍功能的玩具; 2.例如:无线遥控玩具,线控玩具、声控玩具、红外遥控玩具、开关控制玩具等,包括软体填充带电玩具。	适用标准: GB6675、 GB19865(不包括 第 20 章); 不包括 变压器和电池充电 器。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小于或等于 24V 的玩具产品。	视频玩具	1.无论何种材料的带有视频屏幕、 或可外接视频屏幕,通过儿童操作 玩耍的玩具; 2.例如: 电子游戏玩 具、视频学习机玩具等。	
2. 电玩具类产品 (2202)	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 的、至少有一种玩耍功能需要使用额定电压小于或等于 24V 的玩具产品。	声光玩具	1.无论何种材料的由电能发声/发 光为主要玩耍功能的玩具。2.例 如:电子琴、语音枪、八音盒等, 包括软体填充带电玩具。	
3.塑胶玩具类产品 (2203)	设计或预定供14岁以下儿童玩要的、玩具主体或主要玩耍部分由塑胶制成的,非预定承载儿童体重的非电玩具产品。	静态塑胶玩具	1.不含任何驱动机芯的塑胶玩具; 2.例如:拼插玩具、手持玩具、玩 偶(公仔、车仔)、拖拉玩具、积木 玩具等。	适用标准: GB6675;不包括 充气玩具、口动玩 具、类似文具玩具、 水上玩具等。
4.金属玩具类产品 (2204)	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玩具主体或主要玩耍部分由金属材料制成的,非预定承载儿童体重的非电玩具产品。	静态金属玩具	1.不含任何驱动机芯的金属玩具; 2.例如:金属小车等各类金属玩 具。	适用标准: GB6675;不包括 类似文具玩具、口 动玩具等。
5.弹射玩具类产品 (2205)	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各种材质的通过可贮存和释放能量的弹射机构发射弹射物的蓄能弹射玩具和由儿童给予的能量发射弹射物的非蓄能弹射玩具的玩具产品。	弹射玩具	1.通过可贮存和释放能量的弹射机构发射弹射物的蓄能弹射玩具; 2.由儿童给予的能量发射弹射物的非蓄能弹射玩具; 3.例如:玩具弹射枪、玩具弓箭、玩具飞镖等。	适用标准: GB6675;不包括 投石器、弹弓、带 有金属尖头的飞镖 或标枪、气压和气 动汽枪和汽手枪、 弓弦的最大松弛长 度大于 120cm 的 弓箭装置。
6.娃娃玩具类产品 (2206)	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至少头部和四肢由非纺织物材质的聚合材料制成,并带有服装或身体由软性材料填充的非电的婴儿娃娃或人物娃娃玩具产品。	娃娃玩具	1.至少头部和四肢完全由非纺织物材质的的聚合材料制成,并带有服装或身体由软性材料填充的非电的婴儿娃娃或人物娃娃玩具; 2. 供手持或搂抱的人物娃娃; 3.例如:独立包装的人物娃娃,带有各种服装、饰品或配件的套装娃娃等。	适用标准: GB6675; 2.不包 括不带电的软体填 充玩具。
7. 机动车儿童乘 员 用 约 束 系 统 (2207)	设计是通过限制儿童乘员身体的移动来减轻在车辆碰撞事故或突然加(减)速情况下对其伤害的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机动车儿童乘员	1.安装在三个车轮或三个车轮以上机动车上的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2.例如:儿童安全座椅、增高垫、婴儿提篮、便携床等。	适用标准: GB27887、 GB8410; 不包括用于安装在 折叠座椅或 侧向 座椅上的儿童乘员 用约束系统。